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4.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5.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或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解聘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日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或解聘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惟該認股權憑證仍以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

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滿半年後恢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如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註銷。

8.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9.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調整前認股價格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認股憑證，不含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憑證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認股價格不予調整。

4. 調整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實際行使認股權利日止，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每股淨值。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等幅降低認股價格。

10.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經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應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普通股股份，唯申請認購者於各項除權除息停止過戶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之前一日須完成繳納股款，未依指示繳納股款者其權益即自動放棄，其申請認購之單位數將予以註銷。

11.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一)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

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3.”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

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1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約為 1.97%

14.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5.其他應敘明事項:無